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9号文《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每股发行价为19.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425万元和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费5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302010129027319378）人民币960,525万元，另扣减律师费、媒体公告费、验资费等393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60,1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09]39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投入5亿元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1日，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拟投入5亿元用于办公场所购置等，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已投入31,045.15万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剩余募集资金18,954.8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3,441.27万元。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5亿元

为永久流动资金，另将办公场所购置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41.27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2,396.1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66%。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环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投入 5 亿元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拟投入 5 亿元用于办公场所购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投入 31,045.15 万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3,441.27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6 亿港币，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形式贷款提供担保，内保外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已初步解决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办公场所购置等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为了抓住目前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好机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亿元为永久流动资金，另将办公场所购置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41.27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亿元为永久流动资金，另将办公场所购置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41.27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亿元为永久流动资金，将办公场所购置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54.8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41.27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国元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国元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

施。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元证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平安证券对于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